

广东能源惠州博罗杨村镇光伏复合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广东能源惠州博罗杨村镇光伏复合项目

2、建设单位：广东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3、项目概要：广东能源惠州博罗杨村镇光伏复合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李村村、石滩村、埔联村、耀潭村、塘角村一带，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位于北纬 23.442106°，东经 114.508808°。本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 200MWp，占地面积约 3380 亩。本项目因地制宜利用鱼塘建设光伏项目，项目将结合渔业养殖打造成为渔光互补的综合性光伏电站。土地类型为一般农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和林业用地。本项目拟建场地区域上属于平原地貌单元，基本保持原始地形地貌，现状多以渔业养殖为主。场址距离博罗县杨村镇直线距离约 35km，G25 国道、G205 国道、S259 省道，Y628 乡道、Y406 乡道等都在场区附近通过。场内有多条混凝土道路和砂石道路，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拟安装 370384 块 540Wp 双面双玻单晶组件，方阵总体方案为每 28 块组件串联为一个组串，每 17 路电池组串接入一台 196kW 组串式逆变器，每 8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 1600kVA 箱式变压器；每 13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 2500kVA 箱式变压器；每 16 台组串式逆变器接入一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共计 35 台 3150kVA 箱式变压器，8 台 2500kVA 箱式变压器，13 台 1600kVA 箱式变压器，3 台 1250kVA 箱式变压器。经计算：考虑系统首年 2.0%的衰减，次年 起 0.5%的衰减，投产后第一年发电利用小时为 1174.72 h，首年发电量为 23495.3 万度，投产后 25 年总发电量为 551417.69 万度。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光伏发电电能经由 35kV 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 35kV 侧母线，升压至 220kV 后，由升压站通过 1 回 220kV 架空线路接入 220kV 青塘站。送出线路导线截面选择 $2 \times 630\text{mm}^2$ ，新建线路长度约 20.7km。最终接入系统方案以接入系统批复为准。

本项目包括光伏区和升压站建设。本项目光伏区占地面积约 3380 亩，由于地块零散总平面呈不规则布置。220kV 升压站位于场区中部地块，进站道路直接

引接站区东南侧现有村道。光伏区包括光伏阵列区、箱变、检修道路及简易围栏等。箱变沿光伏场区检修道路布置。箱变均位于各个光伏子阵通道边，形成一个场内道路系统，满足日常巡查、检修以及农业种植需求。本项目光伏支架为固定式钢支架，采用双立柱及前后斜撑形式，根据工艺布置，典型阵列采用 2×12、2×28 两种竖向布置方式，固定支架采用 16° 倾角安装组件。

升压站位于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镇李村东南侧约 1000m 处，东南侧临近现有村道。站区北部为架空平台，布置有储能设备和配电装置、电容器、配电楼及主变等，站区南部为自然地坪，布置有综合楼、门卫室等。根据线路走廊与站址的相对关系、进出线条件、方向和站址的自然社会条件，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将配电楼布置在站区的中部，主变、配电楼布置在配电楼的西边，使进出线顺畅，减少线路间的交叉；站区南侧为综合楼，站区北侧为储能区，整体布局合理紧凑。站区入口位于站区的东南侧，通过新建一段进站道路与现有村道引接。综合楼楼前采用了广场砖与绿化相结合，用绿化衬托主体建筑，掩盖地下设施，形成独立的站前空间，方便运行和站内职工及外来检修人员的工作和生活，充分满足升压站对安全、防火、卫生、运行、抢修、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及绿化等方面的要求。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本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的开发建设，不仅是广东省的能源供应的有效补充，而且作为绿色电能，有利于缓解广东电力工业的环境保护压力，促进地区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投资〔2012〕2492 号和粤发改重点〔2012〕1095 号文件要求，为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预防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矛盾，现特设本次公告，以深入、全面、真实了解社会各界对本项目的意见及建议。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惠博新能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 29 楼

联系人：欧阳攀

电话：18988855922

电子邮箱：邮箱：21085430@qq.com

三、承担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宇宏高新技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 96 号 7 幢 111 号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920125093

电子邮箱：22628407@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公示有效期

1、主要方式

公众对于本项目有任何意见及建议，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上述建设单位和咨询机构提出。

2、公示有效期

本公示有效期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广州宇宏高新技术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